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